

2023 年人才专项资金审计协议

甲方：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

乙方：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3 年人才专项资金审计及服务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一）人才专项资金审计。
- （二）龙头企业人才政策专项。
- （三）人才住房补贴审计。
- （四）人力资源服务业奖补资金审计。
- （五）其他专项审计。

二、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具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及职业道德。乙方应安排专门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审计任务须赴企业现场进行，行前应与被审计企业逐一沟通确定到访时间，让企业做好审计前准备，不过多打扰企业生产经营。

2. 乙方须保证工作小组人员为乙方固有员工，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认真负责，有相应审计经验，小组人员数量与结构应满足本任务需求，在任务过程中，不得因人员变动影响任务进度及质量等，如因客观情况发生核心人员变动，须提前书面向甲方汇报并解释原因。

3. 乙方案针对各项服务内容出具的报告及其结论应客观、真实、合法且符合甲方有效评估等要求。

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不得将项目转让或转包他人。

5. 乙方须在任务过程中做好档案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的抽查复核及监督管理等。如后期审查发现问题，将承担无限责任。

6. 任务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派出人员不适合本任务，乙方应予以立即更换并消除不利影响；若发现乙方或派出人员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由乙方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二）具体工作要求

1.人才专项资金审计。根据参加验收人才项目类别、上年度拨款时间等情况，本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审计须对人才项目（含一事一议人才项目和临时需审计的人才项目）进行中期验收和专项资金审计。每个人才项目须赴企业现场，核查人才专项资金资助协议履行情况、已拨付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企业财务管理规范程度等。根据现场审计情况，为每个人才项目出具专项资金审查报告，并提出是否通过验收的意见等，并对需要整改的项目进行限期整改。根据工

作进度，出具相应汇总报告。

2.龙头企业人才政策专项。根据某龙头企业人才发展专项支持政策，对企业兑现条件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对申报人（具体数量以实际申报量为准）进行资格核查，逐一核查申请人基本材料，核对相关条目申请金额，提出是否符合政策条件的意见，出具总体审查报告。

3.人才住房补贴审计。核查高新区人才租赁房实施单位政策落实情况，核算奖励补贴金额，并出具审计报告。

4.人力资源服务业奖补资金审计。对人力资源服务奖申报材料，按照不同的奖补类别进行逐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纪律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不得索取或接受企业任何礼品及宴请，不得为企业牟取不正当利益。

2. 对工作中发现有违反纪律的情况，将严肃处理。

（四）保密要求

1. 乙方须对审计过程中的所有信息保密，不得对外泄露任何有关业务或项目的任何信息，不得对外发表任何影响公正的言论，不得向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披露被审计单位的任何财务信息、商业秘密、重要决策、人员信息等涉及审计事项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电子文本、照片等），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2. 乙方派出人员应遵守行政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遵守网络信息安全制度和数据档案等保密制度，对其获知的人才、项目等涉密

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对履行服务职责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乙方应对甲方未公开的政策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向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披露政策兑现情况，如甲方有其他保密事项，或被审计单位提出签订保密协议的要求，乙方应当配合。

4. 以上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委托服务。
2. 不定期监督乙方开展公司的进度等情况。
3. 为乙方开展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须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服务，全程与甲方保证有效沟通，出具的各项报告须客观、真实、合法且符合甲方有效评估等要求。

2.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等应当妥善保管。

3. 保证派出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按照东湖高新区政府集中采购成交结果，本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一）本项目年度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378,240.00 元。

（二）支付方式：出具 2023 年中期验收整体报告及其他项服务内容完成后支付 ¥378,240.00 元。

（三）乙方按收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要求、义务或者履行情况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并要求乙方退回部分或者全部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一）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

（二）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是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服务达不到约定目标的。

（三）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提交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